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 ≤ 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定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东城青春苑宿舍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东城青春苑宿舍楼改造工程 1 号楼、5 号楼阳光棚施工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57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5700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戴尚鹏



东城青春苑宿舍楼改造工程 1 号楼、5 号楼阳光棚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E3208000337007357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城青春苑宿舍装修改造项目已由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淮管发改审备〔2026〕133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东城青春苑宿舍楼改造工程 1 号楼、5 号楼阳光棚施工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东城青春苑宿舍楼改造工程 1 号楼、5 号楼阳光棚施工项目；

2.2 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00 号；

2.3 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项目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 1 号楼、5 号楼钢结构雨棚施工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控制价：1057566.2 元；

2.6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具体内容包括 1 号楼、5 号楼钢结构阳光棚的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防腐处理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7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类别：☒ 小型

2.9 工期：4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要求），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负责人

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执业：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④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备注“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其他情况不予考虑。）

3.7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8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2026年1月份以来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9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的信息为准，其他情况不予考虑。）

3.10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均处于合格状态。

3.1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公告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公告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特别说明：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诚信库）（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因切换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各投标人使用不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前，请仔细核查诚信库链接打开查看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客服。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时00分至2026年9月4日17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

6.3 投标工具使用费 45 元至 105 元。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 and 《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对比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7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uaian.gov.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3 号

联系人： 郭工

电话: 13952343888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恒胜路 11 号

联系人： 沈靖

电话: 0517-89087508 18762085577

项目负责人： 沈靖

10.2 相关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17-83716211

10.3 异议渠道

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及其它方式。

实施单位：（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日期：2026年8月24日

附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p>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	

	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 （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要求），并取得 <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期内）</u> 。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社保证明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2026年1月份以来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社保缴费清单或相关缴费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的信息为准，其他情况不予考虑（提供承诺书）。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资质动态核查	<u>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u> 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均处于合格状态。 评委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检查，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	我方在（ <u> 标段名称 </u>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p>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p>	<p>4.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其他情况不予考虑。)</p> <p>5.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1 年内,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p> <p>6.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所列情形;</p> <p>7. (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 未将本人执 (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p> <p>(2)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 要求:</p> <p>①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p> <p>②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③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p> <p>8.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 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 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 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9.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 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p> <p>10.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 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 如违反, 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p> <p>11. 如我方中标后,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投标阶段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最终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为准。因上述材料不一致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不利因素及相关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招标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我方的相关责</p>
-------------------------	--

	任。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__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8%</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注：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3 号 联系人：郭工 电 话：13952343888 电子邮箱：240209136@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恒胜路 11 号 联系人：沈靖 电 话：0517-89087508 18762085577 电子邮箱：1344450835@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东城青春苑宿舍装修改造项目 东城青春苑宿舍楼改造工程 1 号楼、5 号楼阳光棚施工项目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00 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 号楼、5 号楼钢结构阳光棚的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防腐处理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

		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4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09-10</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10-20</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无</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p> <p>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人支付</p> <p>☒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5000 元</p> <p>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答疑澄清等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9-01 17: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9-04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1057566.2 元 其中： 暂估价： 详见清单及控制价 暂列金额： 详见清单及控制价

2.5	暂估价招标	<p>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p> <p>详见清单及控制价</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第一阶段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授权委托书；</p> <p>☐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承诺书；</p> <p>☐施工组织设计；</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资格审查资料；</p> <p>☐投标保证金凭证；</p> <p>☐业绩资料；</p> <p>☐其他材料；</p> <p>☐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第二阶段投标函；</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其他材料；</p> <p>☒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授权委托书；</p> <p>☐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承诺书；</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资格审查资料；</p> <p>☐业绩资料；</p> <p>☒投标保证金凭证；</p> <p>☒其他材料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中，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p> <p>☐定标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企业营业执照；</p> <p>☒企业资质证书；</p> <p>☒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建造师注册证书；</p>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定标材料（如有）；</p> <p>☐</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单价合同</p> <p>☐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不要求</p>

		<div>☒要求</div> <div>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div> <div><div>☒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div><div>☒银行保函</div><div>☐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div><div>☐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div><div>☐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div></div> <div>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万元。</div> <div>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div> <div><div>（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div><div>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div><div>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div><div>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div><div>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div></div>
--	--	--

		<p>（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p>
--	--	---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p>
--	--

		<p>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无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	无

	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 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 求	不项目涉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 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 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 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07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是</p> <p>☒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解密，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p> <p>解密时间：</p> <p>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p> <p>解密地点：</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的单数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江苏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p>
7.3.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估法</p> <p>☐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银行保函或现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p>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p> <p>支付担保的形式：</p>

		<p>支付担保的金额：</p> <p>差额履约担保：</p> <p>☐采用</p> <p>☒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p> <p>联系号码：0517-83716211</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资料。</p> <p>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p> <p>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2）投标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请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p> <p>四、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缴纳。</p> <p>五、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p>

		<p>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p>
--	--	--

		<p>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六、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七、请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勘察。</p> <p>八、中标人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封闭围挡、设置“五牌一图”、做好裸土覆盖、做好安全标志标牌、做好洒水降尘和喷淋系统、做好工地照明、做好垃圾外运和泥浆处置、做好场地硬化和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卫生、做好临边防护、做</p>
--	--	--

		<p>好出入车辆冲洗等，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九、中标人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的交通问题，不得中断交通（得到批准的除外），由此采取的措施而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如需封闭道路施工，中标人必须办理道路封闭手续，且承担其费用。</p> <p>十、工程如涉及绿化移植、土地临时占用、渣土弃置等，中标人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招标人不负责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其风险。</p> <p>十一、投标人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等办理保险，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十二、由于招标人不掌握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招标人仅负责协调各类管线权属单位向投标人交底，管线权属单位不清或权属单位也无法掌握地下管线具体情况的，由中标人负责采取相关措施勘探地下管线情况，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地下管线造成破坏的，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和赔偿。</p> <p>十三、中标人要考虑施工时对周边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杆管线等的保护，中标人必须服从相关管理单位、权属单位的管理，杜绝野蛮施工，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p> <p>十四、施工所必须的临时用水、用电、用地、施工便道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p> <p>十五、中标单位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影响道路排水，中标人要确保雨季不发生道路积水，请投标人</p>
--	--	--

		充分考虑其风险。 十六、根据施工规范和经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十七、本项目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无。
12.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

		<p>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要求），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社保证明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2026年1月份以来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清单或相关缴费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的信息为准，其他情况不予考虑（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资质动态核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均处于合格状态。 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检查，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即可）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	<p>我方在（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p>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p> <p>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4.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其他情况不予考虑。）。</p> <p>5.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1 年内，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p> <p>6.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4. 3 项所列情形；</p> <p>7.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p> <p>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p> <p>（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 要求：</p> <p>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p> <p>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p>

			<p>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p> <p>8.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9.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p> <p>10.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如违反，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p> <p>11. 如我方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投标阶段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最终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为准。因上述材料不一致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不利因素及相关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招标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我方的相关责任。</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p>2.3.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8%。</p> <p>☐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p>
--------------	------------------	---

		<p>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p> <p>☐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p> <p>;</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方法五: 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p> <p>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	--	---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p>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p>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p>投标报价计算步骤：</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p> <p>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p>	10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

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

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建设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以最终审计价格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招标文件；（2）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3）投标文件其它内容；（4）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规〔2022〕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中所述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14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不足的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承包人关于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开工报审资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分包单位资质报审文件（如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上述文件在提交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前，承包人需按规定完成内部签批

流程。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 7 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或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或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收取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更换文件接收人员、接收文件地点的，须 3 日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文件接收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

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予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关出入场地建设费用及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按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造成场内、外第三方设施损坏或出现病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和维修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等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价格调整办法：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限价})\times 100\%$ 等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含材料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工程监督与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2）文件处理与沟通：负责工程日常联络、文件签收与送达，组织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纪要。（3）技术核定与初步审核：处理施工技术问题，审核施工方案；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4）现场指令：在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就现场施工事宜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5）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助承包人开展外部组织协调；（6）要求更换不称职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下列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决定或确认，必须报经发包人依照法定及内部管理程序书面批准：（1）涉及合同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合同工期、价款等实质性变更的协议或文件。（2）工程最终结算的确认。（3）对承包人提出的重大索赔事项的最终处理决定。（4）批准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主要合同责任与义务。（5）合同解除的意思表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10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施工工地现场由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如废弃杆线

等)、建筑拆除残留物、道路及其拆除残留物的清理,以及场地的整理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3) 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由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 最迟开工日期 10 天前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并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7) 发包人的通知及往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发包人代表或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验收、接收和备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 1 套电子版文件，其中发
包人留存 2 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 1 套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
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
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
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
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
工验收前通过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
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
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办证的相关材料。

①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含工人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信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
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到承包人解决好拖欠农民
工工资问题，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
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
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住宿、用餐等，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
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 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
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
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
次，出现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
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等合法手续，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滞后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3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3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免费为发包、监理、跟踪审计及设计等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含网络接入点、桌椅），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⑨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工程交付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项目经理应坚守本工程，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即使当月出勤天数已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履职仍需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天的，应书面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由于以下原因：(1)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需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出具相关材料）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3)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4) 离职（需提供解除劳动合同书）；(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必须在 7 日内安排资质及业绩条件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场履职，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新任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前，承包人需安排具有相应能力的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2)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 1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3) 项目经理每月累计无故缺勤超过 10 天（含）或连续缺勤 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1 周内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所换人员的资质及

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且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在更换的项目经理到岗之前，承包人需另外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4）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后 7 天内）更换，或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注：承包人因项目经理离职而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在更换项目经理后连续 3 个月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或者社保记录显示承包人仍为原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4%且不低于 20 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出勤天数不足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即使当月出勤天数已不少于 22 天，不在施工现场履职仍需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监理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天的，应书面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由于以下原因：（1）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需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出具相关材料）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3）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4）离职（需提供解除劳动合同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承包人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必须在 7 日内安排资质及业绩条件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到场履职，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到岗履职前，承包人需安排具有相应能力的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承包人（除上述原因外）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及业绩条件需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注：承包人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职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需在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后连续 3 个月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或者社保记录显示承包人仍为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保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且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发生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使用和退还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履约担保或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且不少于 10 万不高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5.1.2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责令返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并视情况要求承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每次；对于恶意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或设施等情况的，责令返工，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返工指令 5 日内，拒绝返工或现场没有实质性返工进展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2) 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3)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4)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连续、封闭的围挡（墙）进行硬质围闭，主干道及重要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区域不低于 1.8 米。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定期清洁和维护；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规范的大门和门卫室，配备专职门卫人员，建立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制度；施工现场主入口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规范的“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以及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环境保护措施公示牌等；现场所有图牌、标语、标识应规范、清晰、美观，体现企业文化和项目特色，不得出现破损、污损。

注：零星施工点位或不具备全封闭施工条件的点位，可不按上述要求执行，但必须做好施工点位的围挡保护、安全警示、绕行提示等安全措施，夜间需设置警示灯等，因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交通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扬尘控制：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物料堆放区必须进行硬化处理。配备与施工规模相匹配的洒水车、雾炮机、喷淋系统等降尘设施，在干燥、大风天气必须定时洒水降尘。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必须采取湿法作业，裸露土方、砂石等物料必须采用防尘网严密覆盖或进行绿化。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和沉淀池，确保所有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建筑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严防遗撒。

(3) 噪音与振动控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强噪声作业时间。在噪声敏感区域或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公告周边社区。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具，采取隔音、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4) 水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通畅，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河道。设置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经沉淀达标后方可排放或循环使用。化学品、油料等应设置专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 光污染控制：夜间施工照明灯具应采取遮光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和交通造成眩光干扰。

(6) 场容场貌与物料管理：场内施工道路应保持通畅、平整、无积水，定时清扫。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分类、整齐堆放，并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识牌。周转材料应码放整齐，及时清理、维护。做到工完场清，作业面及楼层内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装袋清运至指定堆放点，不得从高处抛洒。

(7) 生活区与卫生管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作业区严格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职工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等设施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消防要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生活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厕所应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落实除“四害”措施，预防传染病发生。

(8) 社区关系与职业健康：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单位、居民生活的影响。主动与社区沟通，建立良好关系；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间，避免高峰时段，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干扰；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其职业健康与安全；开展文明施工宣传教育，提高现场人员文明意识和素质。

(9) 检查与违约责任：甲方及监理有权随时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如承包人违反上述任何条款，经甲方或监理书面指出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如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逾期未

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因承包人文明施工不力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如住建、城管、环保）通报批评、罚款或责令停工，相关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甲方有权按次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注：承包人因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因文明施工问题引发周边居民投诉、媒体负面报道或群体性事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整改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按次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因建设计划调整、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无法开工或项目取消实施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书面通知工程无法开工或取消实施，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解除合同等工作，且不得向发包人索要合理利润、人员工资、投标费用、资金成本、施工准备投入等任何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如遇工程所在地群众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 15 天内（含）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支付不少于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服务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审计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订的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14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连续多日（ ≥ 5 天）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

(2) 日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或连续多日（ ≥ 5 天）最低气温 $\leq -3^{\circ}\text{C}$ ；

(3) 淮安本地实测风力 ≥ 8 级（ 17.2m/s ），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大风橙色/红色预警；

(4) 24 小时降水量 ≥ 100 毫米；或 1 小时降水量 ≥ 30 毫米；或连续降雨天数超过 7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进场前按招标文件、施工图、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如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质、质量、环保级别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说明：

(1)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

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 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代表核定并报请招标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6) 手续办理要求：参照淮开建发[2025]24 号 关于印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工程变更签字管理的相关内容。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且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第 16.1.2（5）项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重大偏差（缺项、漏项）引起清单增项，由此产生的新增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新的价格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相应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承包人自行用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注：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计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除暂估价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f、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填报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投标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图纸，并结合工程现场考察情况，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将深化设计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和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

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因承包人对项目特征描述理解偏差或有误引起的投标报价偏差的，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发包人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场地整理，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井点降水费用，基坑支护、高大模板等技术措施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由于勘探报告数量有限，如投标人需要了解工程地质水文情况，可到招标人处查阅）已描述的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投标报价，施工时不再签证计价；中标后若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需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原投标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但原相关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8)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

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围堰；便道及便桥；洞内临时设施；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水；地下交叉管线处理、监测、监控；道路工程的护栏（围挡）。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通用措施项目及行车、行人干扰等市政工程专业措施项目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重大偏差（缺项、漏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第 10.4.1 项“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执行。

(2) 合同履行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3)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b、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计取；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4)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 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简化相关流程的通知》执行。

(6) 投标单位清单报价与审核后发布的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费正偏差不得超过 10%，结算审计时超出正偏差 10% 的清单项目报价以审核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费价格的 1.1 倍计取。

(7) 施工单位按规定及时报送结算书，由跟踪审计进行结算审计。施工单位不得虚报浮夸，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在报送审计价的 5%（不含）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 5%，且不足 10%（不含）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一半；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 10%（含），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58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6-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3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等并附过程图片资料。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14日内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

（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按下列方式作为付款周期。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号楼阳光棚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单体合同价款的 80%；5 号楼阳光棚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单体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中标人在收取合同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中标人必须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因中标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9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在 3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3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产生重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另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运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清退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还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等）6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报送的审计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或因对账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审计时间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进入竣工结算阶段。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准备好工程结算审计的相关资料报发包人（竣工图、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单、工作联系单、洽商函、图纸审查及交底、会议纪要等资料装订成册一并报送方可进入结算），发包人将审计资料移交审计单位后，不得补充、变更报送。因承包人审计资料报送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4.5 竣工结算的争议

项目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审计价款的 3%；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不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任何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如涉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不得以责任不明为由拒绝维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暂停施工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暂停施工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承包人未进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视为未发生暂停施工；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未进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视为未发生暂停施工；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本合同条款 1.7.2 中，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

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更换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 本合同条款 3.1 第 (9) 条中，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 本合同条款 3.1 第 (10) 条中，造成民工上访、信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 本合同条款 6.1.5 第 (10) 条中，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5)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1) 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挂靠的，履约保证金可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 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6)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2) 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3) 条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按实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的承包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合同价 10%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保金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3）条中，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的承包人应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4）条中，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6）条中，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1）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7）条中，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工程因施工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 60 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a) 承包人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移交工作，移交时间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b) 在承包人全部移交已完工程并上报其结算书后，发包人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价格按中标价格下浮 6%计，增加工程按相关定额和信息指导价结算后同比例下浮 8%。

（12）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8）条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13）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8）条中，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可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它类似情况。

（14）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8）条中，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5）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8）条中，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6）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8）条中，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17）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8）条中，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可通过现金、转账等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18）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7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承包人需更换接受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受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视为承包人已

经收到相关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若项目取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为了实现合同权利、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所花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其他

21.1 合同要求

1、发包方、承包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及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不得修改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如有修改的，以招标备案文件中合同内容为准（另有补充说明的除外）；

2. 承包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的项目软件管理，如不履行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4. 签订的合同中，应补充完整的项目组成员表，项目组成员满足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记录），所有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5.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应满足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关规定要求，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考勤系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签订，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6. 如建设计划调整，该项目招标后取消建设，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涉及工程造价调增的，应按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有关要求期限履行变更、签证等审批流程，否则不予认可。

21.2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图纸施工，禁止偷工减料；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

(2) 承包人不得使用回笼碎石（设计图纸明确可以使用的除外），如经发现，材料全部退场，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如承包人承诺不计入结算审计，发包人可视情况不做返工处理决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中粗砂，不得使用海砂。使用细沙替代中粗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使用海砂替代中粗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4)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石灰，不得偷减石灰剂量。使用不合格石灰，未使用的石灰做退场处理，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偷减石灰剂量，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水泥（包括标号、类型等与图纸不一致的，一律做不合格论处），不得偷减剂量。使用不合格水泥，未使用的水泥做退场处理，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偷减水泥剂量，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水稳碎石，不得掺加回笼料。偷减水泥计量或者使用低标号水泥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使用掺加回笼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7)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沥青砼，不得掺加回笼料，不得使用石灰岩、风化岩等不合格石料替代玄武岩、辉绿岩等石料，不得使用劣质沥青，不得偷工减料。无论何种情况，只要不满足规范或图纸设计要求，一律做不合格论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8) 承包人不得使用掺加回笼料的水泥混凝土，不得使用无二维码不能溯源的水泥混凝土，此种情况一律做不合格论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9)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管道、橡胶圈、钢筋等，原材料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不得使用，一旦使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10) 水泵、控制柜、变压器、电缆、阀门、压滤机、滗水器、潜水搅拌机、格栅、变频柜、闸门、起重机、平衡仪、启闭机等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现场签认后，方可送至工地使用。未经签认的设备，无论设备从何渠道进入施工现场，一律做退货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5%，且不少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符合文明城市建设要求，裸土及时覆盖，裸土覆盖不及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做好安全教育，安全专款专用，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安全措施要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违约金；塔吊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或者证件过期上岗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挖掘机、压路机等大型机械必须专人指挥，无专人指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安全维护必须到位，安全维护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严防发生安全事故，给社会造成影响。如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进行考核，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如发生工人 5 人以下上访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发生工人 5 人及以上上访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发生赴省、进京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招标文件、合同等与本条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为准！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11：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2：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 附件 13：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 附件 14：项目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5：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 附件 16：标准化工地协议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本工程免费质保期 2 年，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现行维修定额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招标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执业证书 及编号	身份证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其他人员	资料员			
	预算员			
	标准员			
	材料员			
	机械员			

注：人员配备必须满足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及国家、省、市要求规定。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11：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

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12：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

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13：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南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污染防治〔2022〕1 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14：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 15：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附件 16：标准化工地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要求，双方签订标准化工地。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乙方应确保施工工地满足以下要求：

一、视觉标准

1、出入口

工地出入口位置应易于识别，大门应简洁、大方。总宽度应 ≥ 5 米，总高度应小于围挡高度 0.2 米；采用金属板材和金属型材制作，并符合强度要求；出入门与围挡结合处应砌筑或搭设 ≥ 0.4 米 $\times 0.4$ 米的门墩，其高度应高出围挡 ≥ 0.2 米，并与围挡紧密连接；门墩应使用商品预拌砂浆进行砌筑和粉刷或者采用牢固的钢结构搭设；保持清洁、无锈痕、无破损和开启无障碍。

出入门内侧应设置坚固、美观的门卫室，面积不小于 4 m²。门卫室须悬挂《门卫管理制度》，设办公桌、椅一套，并应满足防雨、保温、照明、通讯等要求；门卫室材质可使用铝塑板制作的活动板房，采用整块屋面防水，地面作硬化处理。

门岗设置。门卫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和严格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和登记、疫情防控等工作。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需持有工作卡或其他有效证件，外来人员必须按照来访登记准许的时限进出工地，与工程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门卫室内放置不少于 10 顶安全帽，以备外来人员使用。

2、施工现场公示牌

规格：不小于 1.8*1.5 米，底色为蓝色，文字为白色黑体字，材质为广告布（纸），应张贴于工地如入口易于识别处。

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简介，开、竣工日期，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文明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工程师姓名及联系电话，监督投诉电话。

3、告示牌

方案一：基架为不锈钢架，画面为广告布（纸）+金属板，每个告示牌单独设置；内容不得少于施工平面图、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扬尘防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安全牌、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牌，尺寸不得小于 1.6*1.2 米。

方案二：告示牌以广告布（纸）形式连续张贴于施工围挡外侧易于识别处，高度不得低于 1.6 米，长度根据需要设置。

4、安全警示标志

场地外标志：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交通标识牌，便于车辆、行人等安全通行。提示牌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

场地内标志：规格：0.45*0.6 米，色彩按图示，字体为黑色字体，材质为广告布（纸）+金属板，或者广告布（纸）+KT 板。

5、横幅

横幅高 0.8-1.2 米，长度按需要确定，横幅底色应为红色，黄色黑体字，材质为布。横幅内容应发包人确认后采用。

6、标识牌

（1）各种材料应设置标识牌，并注明材料名称、规格、产地、检验状态等内容。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各种安全设施设置验收牌。材料标识牌、验收牌等标牌标准尺寸为 400mm×300mm，标识牌面为白底蓝字。

（2）临时设施按使用功能设置标识牌。如：办公室、会议室、食堂、仓库等标识牌，规格为 300mm×120mm，金属材质，镏铜底色红字。

（3）防火分区、防火责任人等采用红底白字的标识牌。

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彩钢板围挡（含公益广告）

市区范围内工地，预计施工工期大于等于 30 天的，应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支路及其他工地围挡高度不应小于 1.8 米。

围挡应坚固、稳定、连续、整洁美观、走向顺直，并使用金属材质，围挡底部 30 厘米应贴反光条，处于非完全封闭路段和交叉口（开口）处的围挡顶部应设置警示灯，警示灯间距应不大于 20m；围挡版面应满覆绿色假草皮作为底色。围挡内侧应设置稳固支撑以确保安全；围挡外侧应整齐、美观，并布置不小于版面三分之一面积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应紧贴国家、省、市、区时事，具有传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城市发展脉搏、城市重大政策活动的效果。

道路交叉口及围挡开口处 5m 范围内应设置通透式围挡（配转弯凸面镜和爆闪灯），5 米视距的围挡范围内禁止堆放各类物品；道路交叉口、围挡开口处、围挡端部应根据安全需要设置交通标志牌和爆闪

灯。

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地，应在围挡上设置连续的喷淋装置以减少扬尘污染。

2、水马围护

临时性养护、应急抢修、道路损坏处临时围挡、道路吊装（安装）作业、预计施工工期小于 30 天的工地，应设置水马维护。

水马高度不得小于 0.5 米，材质为工程塑料，颜色为黄色；

水马内应灌水或者沙土确保稳定性，水马设置应连续，并相互锁扣；水马端部应设置渐变，渐变率不得大于 1/3；过夜工地端部水马应张贴反光膜，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牌，安装爆闪灯。

3、脚手架

脚手架应设置在稳定地基或基础上，且不得与支架体系连接。脚手架杆件应为黄色，斜撑、剪刀撑颜色应为黄黑相间；脚手板应为有足够承载力的钢板网（规格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立杆应设置在垫板上；脚手架安全网应为绿色或蓝色；脚手架搭设还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基坑临边防护

基坑开挖 2 米及以上、施工场地高于周边地块 2 米及以上时，应设置临边防护。临边防护材质应为钢管（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3.2\text{mm}$ ），颜色为红白相间（0.2 米）；临边防护应稳固、连续、顺直，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2 米，入土深度不得小于 0.5 米（无法打入时以其他有效方式加固）；应设置 3 道横杆，上层横杆高度不得小于 1.2 米，中层横杆距上层横杆 0.6 米，下层扫地杆距地面 0.1 米；临边防护应设置斜撑以保证稳定性；临边防护应设置采用密目式阻燃安全网封闭。

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地，应采用柱、杆、网片组合式临边防护，外立面可悬挂安全警示牌和工艺广告。

5、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区域码放整齐，并标明名称、规格，材料码放应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砂石类材料、散装水泥、石灰应打堆成型并覆盖。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不得在围挡之外堆放。确因施工需要在围挡外堆放的材料，应有序堆放，且不得超过 24 小时，并设专人看管并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6、钢筋（木工）加工棚

加工棚搭设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搭设在塔吊回转半径和建筑物周边的加工车间必须

设置双层硬质防护；加工棚地面需硬化，宜选用砼地面；加工车间顶部应张挂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宣传用语的横幅；加工棚需在醒目处挂操作规程图牌；加工棚应根据当地风荷载、雪荷载进行稳定性核算。

7、现场消防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安全可靠的消防物资，并放置在工地火灾易发区域：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地；厨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办公用房、宿舍用房等。

工地食堂不得使用来源不明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液化气瓶。

8、施工照明

(1) 施工现场照明灯光下倾角 ≥ 20 度。

(2) 强光照明灯应配有防眩光罩，照明光束应俯射施工作业面。进行电焊作业的，应采取有效的弧光遮蔽措施。

(3) 禁止工地内灯光或焊光直射城市行人、车辆通行道路和居民住宅。

(4) 因施工设施设备遮挡路灯照明的，应在受影响的一侧增设照明灯，以确保通行道路照明。

9、临时用电

建筑工地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绿色施工标准

1、扬尘控制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生活办公区、材料堆放场地、设备操作场地等均应硬化处理（含出大门50米处），厚度不小于200mm、强度不低于C20，并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场内地坪应保持基本平整。

(2)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设冲洗台（冲洗台长 ≥ 8 米，宽 ≥ 6 米，坡度 $\geq 1.5\%$ ；有条件的应设置自动冲洗台），周边设排水沟和沉淀池，冲洗台旁均须设置三级沉淀池，同时配备 $\geq 5\text{Mpa}$ 的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

(3)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须根据所在标段3日产生泥浆量或基坑日出土量建立集土坑或泥浆池，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4) 采用硬质围挡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应设置雾炮降尘。

(5) 文明施工要求较高的工地，应在硬质围挡上设置连续的喷淋设施，设置在道路上的喷淋设施应确保地面不积水。

(6) 围挡区域或作业面较大的工地，应配备专用洒水车降尘，洒水频次应以地面不起尘为准。

(7) 路面破碎（铣刨）、建筑物拆除、土方作业等施工环节，应配备移动式洒水设备配合作业，作业目标以不起尘为准。

(8) 裸露土方、建筑废料、待用砂石料、水泥、石灰等应及时打堆，并采用密目式防尘网加以覆盖；防尘网材质应为聚乙烯，防尘网规格应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颜色应采用绿色。防尘网四周应固定。

2、噪音检测

昼间（6:00-22:00）施工，场界环境噪音不得大于 70 分贝；夜间（22:00-次日 6:00），场界环境噪音不得大于 70 分贝。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夜间施工。

施工场界（施工场地边缘）应设置噪音检测设备，噪音超标时应采取降噪措施。

3、固（液）体建筑废料

桩基、降水井、拖拉管等需采用泥浆辅助作业的施工工序，应在现场设置专用泥浆池，泥浆池尺寸应与施工要求相协调，并做防渗、防溢处理，泥浆应采用专门运输工具外运处理，严禁将泥浆排入市政管网，严禁将泥浆排入各类水体，严禁将泥浆长期滞留施工现场。泥浆池应覆盖且设置临边防护。

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严禁长期滞留施工现场；未及外运建筑垃圾应及时打堆并覆盖。

4、保洁

大型土方作业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冲洗台，冲洗台尺寸应以施工需要为准。冲洗废水应经沉淀后处理。施工场地外部道路应施工污染的，应及时冲洗。

生活垃圾应用垃圾桶收集后外运处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按照我国住建部（含原建设部）等相关部分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规范规定的标准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改、调整后的标准、规范。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网上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业绩资料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承诺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